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3/04/22

列印時間：113/04/19 10:4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3.20
	機關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
	單位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
	機關地址	106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3號9~12樓
	聯絡人	宋思賢
	聯絡電話	(02)37073036
	傳真號碼	(02)37073124
	電子郵件信箱	a010141@wra.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B113002
	標案名稱	防汛護水志工裝備採購
	標的分類	財物類 282-成衣, 毛皮服裝除外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2,097,800元 貳佰零玖萬柒仟捌佰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097,800元 貳佰零玖萬柒仟捌佰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3/04/2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	否

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	20元
	文件代收費 ?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3號11樓秘書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現金新台幣20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05/02 17:00	
開標時間	113/05/03 10:00	
開標地點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3號11樓第4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10萬元整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秘書室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經濟部水利署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收單系統」，提供廠商轉帳存入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存款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臺灣銀行收取轉帳手續費每次1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6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3號11樓 水利署 總收文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其他
	履約期限	決標次日起110個日曆天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履約時間短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廠商型態：公司。 (一)資格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納稅證明文件：投標廠商須附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若無營業額係新設立之廠商須附稅捐機關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一)投標產品原廠經銷授權證明。 (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除定製品外均需附型錄影本，如為原文應附中譯本，並清楚標示機型、規格以利審核。如無法提供型錄影本者需說明理由（若為定製品需註明），如以其它相關文件等影本供審，需加註所提供設備將符合本署規格。 (三)如廠商提供之型錄細項規格與招標文件規格表比較後尚有不全者，廠商應在型錄上加註或另以附件補充，並皆應加蓋公司章，規格高於本署所訂規格，由本署審核認定方視為合格。 (四)廠商所提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五)以上相關證明文件，請提供影印本。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親自領取（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3號11樓，經濟部水利署秘書室）工本費新臺幣200元。 2.郵領：請自行估計郵遞時間並附回件大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回郵及文件費200元向（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3號11樓，經濟部水利署秘書室）領取 3.電子領標。免文件費 [其他]： （1）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台中郵政第47支局7號信箱或電話04-22501578 （2）受理廠商疑義、異議之機關名稱及電話：經濟部水利署秘書室（電話02-37073131或04-22501480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 經濟部水利署 單位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臺中市調查處-(地址：403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13/04/19 10:41	

註：
◎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查詢招標公告」查詢；
招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檢驗上傳標案」確認。